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340,930股变动至9,21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03%减少至4.982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股东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敬淳
出资额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XF0H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2067年10月25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燀栋占出资比例的99.99%,黄敬淳占出资比例的0.0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1,124,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6076%,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	1,065,000	30.54	0.5757%
		2023年3月22日	59,000	34.00	0.0319%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0,930	5.5903%	9,216,930	4.9826%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3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格灵深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后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敬淳
出资额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XF0H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2067年10月25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燀栋占出资比例的99.99%,黄敬淳占出资比例的0.0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敬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格灵深瞳股份的计划安排。

2、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9,21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格灵深瞳股票10,34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03%。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21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1,124,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6076%,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	1,065,000	30.54	0.5757%
		2023年3月22日	59,000	34.00	0.03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敬淳
2023年3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格灵深瞳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	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340,930股 持股比例:5.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124,000股 变动比例:0.6076% 变动后持股数量:9,216,93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9,21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敬淳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3-00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4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tl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武勇
董事、总经理:胡酃酃
独立董事:邱自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向东
总会计师:罗新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4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tl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广深铁路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5-25588150
邮箱:ir@gstl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金属资产出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1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部分境内外媒体在解读公告时对于相关内容有误读,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就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该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过去贵金属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披露了过去十二个月已经发生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合同金额等情况。公告中提及"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交易金额307,445.40万元",该交易金额是指公司公告发布前十二个月累计已经完成的销售金额,并非公司2023年计划出售的金额。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16:00-17:00通过现场网络直播+上证路演中心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将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基本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毓强先生,独立董事武亚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页及公司邮箱进行了提问预征集,具体预征集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22年全年玻纤纱的收入是多少?产销量分别为多少?销售均价为多少?玻纤制品及电子布的收入是多少、产销量是多少、价格是多少?公司之前有提到要进入潜力大的下游,目前的进展是何情况?未来制品如何去做?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生产经营方面相关的指标和数据,敬请查阅。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拓展工作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和研究中。

问题2:超额利润分享:2022年公司好像没有计提超额利润,想请问一下公司在设定目标利润时的考虑是什么?之前预定的2022年利润目标是多少?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中国巨石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年-2023年)》,对于超额利润计提依据如下公式:超额利润分享总额=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分享比例。公司根据经审计的当年度净利润总额与最终核定的当年度目标利润指标的差值,确定超额利润总额,即超额利润总额为企业当年实际净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核定时已剔除:重大资产处置等行为导致的本年度非经营性收益、并购重组等行为导致的年度利润及资产变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年度利润变化、外部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年度利润变化等因素影响。

目标利润设定时原则上不低于以下利润水平的高者:(1)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2)按照公司上一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3)企业近三年平均净利润;(4)按照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2022年目标利润的具体数值为公司商业机密,暂不便对外披露。

问题3: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多年保持在240吨/人/年,不知今年这个数据是多少?此外各个基地的生产效率分别是多少?最高到多少?最低的是多少?看公司有提到智能基地人均产量最高到520吨/年、不知这个口径是生产人员口径吗?如果口径一致,公司未来预计多久或有多少可以都提升到这个效率?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述数据为生产人员口径,随着公司智能化水平和智能化产线比例的不断提升,人均生产效率将不断得到提升。全面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能源利用效率,全面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发周期,进一步提升玻纤行业生产技术,夯实公司运行基础。

问题4:公司最新披露的年产40万吨增强型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规划,是分期建设4条10万吨增强型玻璃纤维生产线。预计投产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淮安生产基地第一条生产线预计将于2024年上半年点火投产。

问题5:今年玻纤下游应用需求,哪些领域会发生变化?新的需求增长点在哪里?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近年来玻纤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未来将在汽车轻量化、风电新能源、化工防腐、电子通讯等新兴领域应用越来越多,特别是今年的风电领域预计增速明显。

(二)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题1:目前玻纤行业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答复:整体经济不景气带给玻纤行业的压力主要还是阶段性供给增速超过需求增速,需求缺乏新增大的增量点。供给端产能扩张还在加快,表面上看增加产能会带来竞争力的提高,但简单粗放的规模扩张是无效的扩张,会导致成本更加高昂。玻纤陶土、坩埚拉丝等低端落后假冒伪劣产能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淘汰,玻纤供给侧仍有优化空间。

问题2:公司2023年产品出口的目标?

答复:出口从目前情况看还是不错的,今年出口的主要目标还是以保量为主,确保国内和国外市场都不丢失。分区域看,美国是以当地工厂供应当地市场,目前为止价格和供货都保持稳定;埃及工厂主要是供应欧洲和中东地区。从结构上看,还是要提高以外供外比例,降低以内供外的比例。

问题3:公司2023年产品定价策略?

答复:价格策略上,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别公司将执行不同的策略,高端产品维持溢价不变,中低端产品由于成本领先可以适当让利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问题4:玻纤在新能源领域需求的情况?

答复:预计今年国内风电用玻纤纱需求量将回到120万吨左右,公司将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新能源汽车领域,PCB板用量在新能源车上较传统燃油车大幅增加,有力拉动了公司电子布的市场需求;减重用的玻纤复合材料在每辆车上也至少有几千克。总体而言,玻纤在新能源领域的渗透率稳步提升,需求仍有很大成长空间。

问题5:淮安零碳智能制造基地的情况?

答复:公司淮安零碳智能制造基地是在智能制造的基础上进一步纳入了能源规划,是全球第一个零碳生产玻纤的项目,充分发挥了公司在五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中获取的经验和优势。下一步,公司将在数字制造和零碳制造两方面下功夫,努力把淮安生产基地做成智能制造又一新标杆。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东营万达嘉华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王晓渤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现场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监事1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晓渤(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王晓渤简历:

男,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山东大学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东营万达嘉华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崔志强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现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崔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崔志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胡磊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黄帅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黄帅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通过如下委员:

选举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胡磊,独立董事陶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崔志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罗新华、魏学军,董事崔志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罗新华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陶冶、魏学军,董事张在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陶冶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魏学军、陶冶,董事杨晓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魏学军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永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李永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赵颖娴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赵颖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冬冬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孙冬冬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简历附件:

1、崔志强

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历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裁等职;2016年11月进入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董事长。

2、胡磊

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法务部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管理部经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黄帅

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22年4月,历任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国都化学株式会社综合研究所研究员、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研究所主任、经理、科长、主管;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特聚物项目部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环氧树脂高级经理。

4、李永建

男,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历任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烟台芝罘分所审计师;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总监。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赵颖娴

女,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任山东舜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6、孙冬冬

男,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投资与理财专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历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专员、证券部专员;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条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8元/股(含44.1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

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截至2023年3月21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5,05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0,159,955股的0.6604%,最高成交价为3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280,874.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49,4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39,992	31.87%	332,880,390	3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699,444	68.13%	717,279,565	68.30%
总股本	751,039,436	100%	1,050,159,955	100%

注:1.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99,162,51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42,000股。

3.本次回购期间,"百润转债"累计使用回购股份转股8,032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35,056股,截至2023年3月21日,上述回购股份因可转债转股减少8,032股,剩余6,927,02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含24,000万元)。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5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06,30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9,500万元,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06.73	37,349.80
利润总额	4,425.80	-3,380.62
净利润	4,425.80	-3,380.62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892.95	81,501.61
负债总额	132,522.44	68,556.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0	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6,845.22	48,339.77
净资产	17,370.51	12,944.70
资产负债率	88.41%	84.12%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06.58	69,894.92
利润总额	5,451.50	6,707.69
净利润	4,834.49	6,045.61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2.01	88,004.76
负债总额	54,810.75	47,6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810.75	47,648
净资产	45,191.26	40,356.76
资产负债率	54.81%	54.14%

5、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绿建和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2,221.78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98%,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提前归还了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3年01月13日,公司提前归还了3,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03月22日,公司提前归还了1,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6,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4,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31日(星期五)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4日(星期五)至0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ht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3月31日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31日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女士
独立董事:王全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3月3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4日(星期五)至0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ht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272、025-83387780
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